



檔號：九如(基) 1140902001

保存年限：5 年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385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-66 號

聯絡人：莊翔竣

聯絡電話：(03)313-3168#6008

傳真電話：(03)313-3268

Email：konig0125@king.com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九如禪林字第 1140902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第一屆贊助偏鄉國小社團活動申請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贊助偏鄉國小社團活動」活動，即日起開放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共同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培養年輕人積極參與公益，及扶植發展藝術活動的熱忱為宗旨，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。
- 二、本會訂於 114 學年度辦理「第一屆贊助偏鄉國小社團活動補助計畫」，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申請，相關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建請貴局處提供活動建議與改善事項，並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偏遠學校申請之，讓孩子們有更豐富的學習資源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第一屆贊助偏鄉國小社團活動申請簡章

一、基金會設立宗旨

本基金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。

本會秉持推動教育平權、縮短城鄉資源落差之理念，特設立「偏鄉國小社團活動補助計畫」，期望透過經費支持，協助偏鄉學校持續推動社團課程，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自我發展。

二、贊助活動主題與類型

本計畫照順序優先補助下列類型之社團活動：

1. 已具公開演出、成果發表性質之社團（如：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表演藝術等）。
2. 有潛力推動創新、在地特色、文化傳承相關主題之社團。
3. 經營困難、需支付指導老師鐘點費或車馬費之社團。
4. 新成立的社團補助啟動資金

三、申請資格

全國設有社團活動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公立國民小學皆可提出申請：

1. 學校屬於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分類（偏遠、特偏、極偏）。
2. 有實際推動社團活動且具備基礎成果或計畫內容。
3. 同一學年度內限申請一次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請於期限內備妥以下資料，逕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會信箱：

1. 申請表（含學校基本資料、社團介紹、經費使用預算編列、社團企劃書、社

團進度表、學校帳戶)

2. 指導老師或校方聯絡人基本資料
3. 過往社團成果(如有)或社團未來期程規劃

五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,以電子郵件寄出日期為憑。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贊助金額

本年度總補助參考額度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,每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,依實際需求與計畫內容調整核定補助金額,得部分補助。

七、撥款程序

通過審核者,將由本會聯繫學校行政窗口進行合約簽署與撥款作業,原則上採一次性撥付至學校指定帳戶。

八、成果報告書收件

獲補助學校需於期中提交一份簡易報告,期末提交完整報告,以便追蹤進度與即時協助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補助款項須依計畫內容專款專用,不得移作他用。
2. 本會得視需要請校方配合提供活動照片供公益宣傳使用。
3. 若有計畫重大變更,須主動通知本會,經同意後方可調整執行方向。
4. 本會保留審核及最終核定補助金額之權利。

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:

基金會 莊專員

Email: konig0125@king.com.tw

連絡電話: (03)2551994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官網: <https://ennead-tw.org>